

##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14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2014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。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会议经通讯表决后，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平安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#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续办银行授信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在江苏银行朝阳门支行继续办理银行授信业务，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.3亿元，期限一年，利率在借款时与银行协商确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11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3月6日